

(上接A15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 9:30—15:00。截至2019年11月27日(9:30) 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 2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为46.00元—51.00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7.1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核查, 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 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具体请见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 其余3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 26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报价区间为46.00元—51.00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0.33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 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该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50元股(不含50.50元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 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 拟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 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27日14:33:06.718 (不含14:33:06.718)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50.50元股, 拟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1月27日14:33:06.718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442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11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40.33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5家, 配售对象为3, 820个,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56.220万股, 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35.4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0.4866	50.4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0.4869	50.4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0.4880	50.4900
基金管理公司	50.4914	50.4900
保险机构	50.4856	50.4900
证券公司	50.4451	50.5000
财务公司	50.4975	50.5000
信托公司	50.3583	50.5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4971	50.5000
私募基金	50.4826	50.4900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赢率为:

① 49.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47.4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65.8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63.20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0.38亿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9, 955.82万元, 不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 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0.48元/股, 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 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 20家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0.48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90万股, 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格”部分。

据此,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0家, 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 776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7.530万股, 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28.1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 附表: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配对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发行行业市赢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19年11月27日(9:30),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赢率为55.18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赢率	2018年扣非后市赢率
300079.SZ	数码科技	4.79	0.0590	0.0529	81.19	90.55
300182.SZ	捷成股份	3.45	0.0364	0.0273	94.78	126.37
300264.SZ	佳创视讯	4.71	0.0257	-0.0190	183.27	-
	算术平均值	-	-	-	119.75	108.46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数据截至2019年11月27日。
注: 2018年扣非前EPS计算口径: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 2019年11月27日 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 000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 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0万股, 占发行总数量的1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 21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 720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60, 026.7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00, 96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8, 000.02万元(不

含增值税) 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 959.98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19年12月2日(9日)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2日(9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 的, 应从网下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19年12月3日(9日+1日) 在《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自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 中证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1月2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19年11月2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19年11月2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9日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9日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11月27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19年11月2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报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2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19年12月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19年12月3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9年12月5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6日 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 1. 2019年12月2日(9日) 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系。

(八) 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包括:
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②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发行前,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19年11月29日(9日-1日) 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承销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48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2, 000万股, 发行总规模100, 960.0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 不足2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 但不超过人民币6, 000万元, 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 000万元, 本次获配股数80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2019年12月6日(9日+4日) 之前, 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获配股数200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2019年12月6日(9日+4日) 之前, 依据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吴荣耀	工程研发总监	17.18%	否
2	李耀廷	人力资源总监	15.27%	否
3	江磊	高级技术总监	14.17%	否
4	傅一丹	技术支持总监	13.68%	否
5	贾圣武	渠道方案经理	6.89%	否
6	陈刚	商务总监	6.62%	否
7	李俊	品牌经理	4.86%	否
8	杨煜虹	销售总监	3.71%	否
9	余永涛	公共安全研发总监	3.62%	否
10	张海涛	项目经理	1.94%	否
11	肖钧	测试经理	1.77%	否
12	范玉山	总工程师	1.77%	否
13	范琨月	公共安全项目经理	1.72%	否
14	孙伟涛	工程研发经理	1.68%	否
15	廖文	研发经理	1.50%	否
16	廖仁耀	产品经理	1.33%	否
17	裘昊	研发经理	1.33%	否
18	叶建华	产品总监	0.97%	否
	合计		100%	-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0股)	获配金额(0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元)	限售期
中证投资	80.00	4, 038.40	-	24个月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00.00	10, 096.00	50.48	12个月
合计	280.00	14, 134.40	50.48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 776个, 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7.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日)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0.48元/股, 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

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 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行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 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16:00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足额缴付股份数量, 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 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其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 提高划款效率, 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39, 若不注意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 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 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03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 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视其为违规, 将于2019年12月6日(9日+4日)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按照下列公示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text{发行价}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

③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 2019年12月6日(9日+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溢认购款, 溢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12月4日(9日+2日) 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 并于2019年12月5日(9日+3日) 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2019年12月6日(9日+4日) 公告的《发行结果